

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點，106 年 10 月 24 日核定

- 一、為使本校經常門預算分配，建立合理、公開分配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利各單位規劃下年度經費運用並達成預定目標，主計室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間，請相關單位提出業務經費分配需求。資料經主計室彙整後，依當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按分配原則編列下年度預算分配表，並提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 三、主計室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邀集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分配會議紀錄陳核後，決議事項分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如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刪減，主計室逕依刪減比例修正各單位分配數。
- 四、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包括「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不含 EMBA、IEMBA 及政府機關補助等經費)」、「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外)屬學校統籌之部分」。
- 五、年度預算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預算分配項目		分配原則
(一)專項控管經費	優先分配項目經費，係維持學校運作之共通性、依相關法規編列之經費。 分配項目如下： 1. 用人費用 2. 助理薪資 3. 員工交通補助費 4. 公共關係費 5. 推動科技經費 6. 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7. 水電費	按預算編列數分配。
(二)專案經費	各業務管理單位除基本維持運作外，配合校務發展執行專項業務所需經費。	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計畫需求，於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核定。
(三)基本維持費	各單位維持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 以「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

		本」兩項之年度可供分配預算額度，扣除專項控管經費、專案經費及學校統籌款後之預算額度，分配基本維持費。 2. 行政單位： 參考年度業務發展及經費狀況分配。 3. 教學單位： (1)按經費狀況及依系所學生人數、教育部訂頒「各項費用編列標準」系所分配基數及系所類別之權數分配。 (詳如附錄) 系所分配數=教學單位可分配額度*系所權數/權數合計。 (2)設立碩專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系所，另加分配數 9 萬元;同時設立碩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之系所，另加分配數 12 萬元。 (3)應化系及應物系另加分配支援外系耗材費依下列公式計算：43 萬 8 千元*(最近 2 學期支援系所課程數/原規定支援系所課程數)。公式說明如下： A.最近 2 學期支援
--	--	---

		系所課程數之計算，其中，應物系的普物及應化系的普化實驗課，考量為兩系之基礎實驗課程，所需經費較高，得加乘 1.5 計算；其餘支援外系實驗課程，每門乘 1.0 計算。 B.原規定支援系所課程數係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開設支援外系所實驗課程數為基準，均分別為 7 課次。 C.另加分配支援外系耗材費最高上限為 43 萬 8 千元。 (4) 依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獨立所依權數計算所獲分配數，若低於同類別系之最低分配數者，比照同類別系最低分配數分配之。
(四)學校統籌款	年度間重大事件，偶發緊急事項等所需經費。	視年度經費狀況控留。
(五)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按預算編列數分配。
(六)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外)屬學校統籌之部分		1. 由各業務管理單位提出計畫需求，以符合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以本校自籌收入(除學雜費收入外)為財源所訂定之各項辦法所需經費。 2. 經費分配以量入為出

		原則，除水電費足額分配為優先考量外，其他項目於預算分配會議審議核定。
--	--	------------------------------------

六、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至學院，再由各學院衡酌所屬系、所業務情況，辦理經費分配。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國立高雄大學各系所基本維持費權數計算公式：

(一)研究所第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 = (所數*490 萬 6,000 元)+(學生人數*5 萬 8,000 元)

(二)研究所第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 = (所數*228 萬 1,000 元)+(學生人數*2 萬 6,500 元)

(三)大學部一類(理工農醫藝術等類)科 = (系數*303 萬 1,000 元)+(學生人數*1 萬 9,200 元)

(四)大學部二類(文法商管理統計社會科學等類)科 = (系數*202 萬 6,000 元)+(學生人數*8,900 元)